**公園場地借用標準作業流程圖**

由機關、學校或民間團體傳真或來函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料應敘明活動時間、內容、地點及範圍。

**-------------**

否

**通知不核准**

審查申請活動是否合法

7日

是

確認場地是否已有其他人借用

**通知不核准**

是

**--------------**

否

**通知核准**

※借用人(單位)倘因使用場地需要，可於借用核准後，至澎湖現林務公園管理所切結借用車阻鑰匙。

**審查法令依據：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**